

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021 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DWX-2021-005

招标人：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服务要求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021 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021 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项目，根据《白银公路局养护工程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我单位决定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实现竞价招标，择优选定服务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前来参加。

1. 招标编号：JDWX-2021-00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021 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

序号	主要服务及内容
1	1、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共有小型车辆 6 台（实际数量根据更新、报废等情况调整），车辆包括：CRV、皮卡、桑塔纳。本次服务项目包括：车辆保养、维修、道路救援、轮胎更换及补胎等。 2、本项目具体工作量以车辆使用过程中实际发生量计算。

2.2 服务期限：1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

(1) 服务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并有能力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

（4）投标人近三年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记录书面声明；

（5）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投标人应按要求报出拟参与项目的投标报价，报价应按报价单要求进行组价。

备注：服务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与竞价各服务商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服务商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延误采购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追偿实际损失，并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经采购人同意后，将重新组织竞价。

3.2 **财务：**财务状况良好。

3.3 **服务：**投标人需为景泰县内企业，能够 24 小时随时随地安排维修人员维修，并提供县内免费道路救援服务。

3.4 **信誉：**投标人能较好的履行合同并信誉良好。

4.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资料。

5. 竞价时间、地点及具体参与方式

5.1 投标登记、资质/响应文件审核及竞价时间：

(1) 投标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11:00:00 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11:00:00。

(2) 资质/响应文件审核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11:00:00 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11:00:00。

(3) 竞价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1:00:00 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15:00:00。

5.2 竞价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阳光招标交易平台（<http://ygjy.ggzyjy.gansu.gov.cn:3040/>）具体操作下载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6. 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采购人地址：白银市景泰县昌林路南 311 号

联 系 人：张学礼

电 话：0943-5523177 18393112300

2021 年 3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	项目名称	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021 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3	项目地点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8	质量要求	质量评定须达到合格标准。
9	安全目标	/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能力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p> <p>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p> <p>服务要求：投标人需为景泰县内企业，能够 24 小时随时随地安排维修人员维修，并提供县内免费道路救援服务。</p> <p>信誉要求：投标人能较好的履行合同并信誉良好。</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分包	不允许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	竞价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平台以电子文件向中标人发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上传至附件。（投标人应用 A4 规格纸编制，在竞价结束后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定义

1.1 “招标人”系指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3 “中标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投标人需承担维保及其他的义务。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能力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

2.2 投标人需为景泰县内企业，能够 24 小时随时随地安排维修人员维修，并提供县内免费道路救援服务；

2.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2.4 投标人能较好的履行合同并信誉良好；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定义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服务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报价明细表
- (7) 其他材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7.1 本招标文件是本次招标的基础性文件，也是最终签署的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基于招标文件的内容提供投标及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

7.2 对本部分“第三章合同文件”的原有内容，无须在投标文件中重新列明，投标人如对原有的服务方案等提出差异，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

7.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6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成本和合理的利润及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应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按照附件的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8.2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做竞争性考虑。

9. 投标货币

9.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日)内有效。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1. 查勘现场及答疑

招标人负责组织投标人对项目内容进行考察。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编辑顺序及编号方式应完全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并将纸质版文件打印出来后，签字盖章完毕，彩色扫描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

12.3 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需完整，与系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系统文件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系统中投标文件为准。

12.4 投标文件须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2.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有修改处必须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的时间，准时提交系统需要的扫描版投标文件及资料。

13.2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2.1款、第12.2款、第12.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要求中标人修改完整后再次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期

14.1 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价截止时间时，系统将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操作。

14.2 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联系软件公司进行操作。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期以后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上传。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竞价截止时，系统自动显示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报价。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竞价前，招标人或阳光交易平台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8.2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或阳光交易平台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8.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18.4 招标人或阳光交易平台会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18.5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8.6 招标人或阳光交易平台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18.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离，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控制价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分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按招标文件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翻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不做任何说明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8.8 招标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或澄清, 有关说明或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但不得对投标方案或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0. 错误的修正

20.1 招标人或阳光交易平台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0.2 招标人或阳光交易平台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的金额。在投标人的同意下，调整后的金额，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1. 合同授予标准

21.1 招标人按照相关评标标准综合评定以后，对其认为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方案合理的投标人授予合同。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没有义务和责任进行说明、澄清和解释。

21.2 招标人授予中标人合同，是经过竞价以后确定的，投标方案并非唯一因素。投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对此进行任何解释、说明或澄清，招标人也不负责对此进行任何解释、说明或澄清。

22. 中标通知书

22.1 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3.1 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通知、函件、纪要等将成为该协议的基础组成部分，中标单位按规定履行。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和第23.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它事项

24. 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

招标、投标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将在废标的情况下，追究投标人的法律、经济责任。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时，提请招标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2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6. 保密责任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必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漏(执法、监督部门除外)。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27. 招标服务费

如阳光交易平台需收取招标服务费，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支付给甘肃省公共交易阳光交易平台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维修保养、道路救援及其他的义务。

(4)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服务商。

(6)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实施的地点。

(7)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整体方案规定接受所供服务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8)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产品、配件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服务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服务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安检，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服务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服务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6.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生效前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 (1) 银行保函；
- (2) 电汇(银行转账)；
- (3) 支票或现金。

6.4 买方将在合同期满后向卖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7. 争端的解决.

7.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7.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7.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0. 服务验收期

服务期限为一年。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本合同需附带技术协议，则该技术协议除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外，还需设计院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1.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12. 付款方法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根据投标人报价结合实际工作发生量，由卖方提供合规发票，买方按月支付。

13. 服务质量保证金

服务完成后 30 日内为验收服务质量期，如主要服务的关键技术服务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部分合同款项，还将保留继续向卖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14. 结算

结算：所提供服务数量调增(调减)以买方指令为主。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4)	买方名称：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1.1 (5)	卖方（中标人）名称：
1.1 (6)	项目现场：甘肃省景泰县
1.1 (7)	如主要服务的关键技术服务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部分合同款项，还将保留继续向卖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6.4	履约保证金期限： /。
10	服务期限：一年。
12	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根据投标人报价结合实际工作发生量，由卖方提供合规发票，买方按月支付。
14	结算：所供服务数量调增(调减)以买方指令为主。

三、车辆维修保养合同

合同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托修方）: _____

乙方（承修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 维修、保养范围

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甲方所属的车辆进行维修、养护。

1.2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车辆为招标公告所公告 6 辆，实际数量根据更新、报废等情况调整。

2.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叫随到，24 小时提供服务。

3. 维修类别（内容）

甲方根据车辆状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等服务。

4. 送修手续

4.1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按要求填写“车机维修审批单”（以下简称审批单）。审批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车辆牌照号、维修

项目，经甲方经办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甲方经办人未提供“审批单”的，乙方应不予维修。

4.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4.3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需填写“车辆维修结算清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 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经甲方机驾人员与定损员签字确认）交于甲方。

6. 维修费、材料费

6.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如下内容的服务和收费标准：（按中标

金额); 如价格高于中标金额的 5%, 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文件进行解释, 并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考察确认后方可维修。

6.2 如维修项目超出中标范围, 乙方需先向甲方负责人提供书面报价, 经甲方考察确认后方可维修, 乙方需保证维修质量。

7 结算方式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7.2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经办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的“结算清单”和“车机维修审批单”。

7.3 付款。

每月 15 日为当月截止日期, 乙方应于 18 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交由甲方经办人, 如甲方经办人无异议须于 5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维修专用发票, 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 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甘肃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8.2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 由乙方全部负责。

8.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有关国家、行业规定的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 具体为:

(1) 大修: _____公里或_____天

(2) 二级维护及维修: _____公里或_____天

8.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副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未经甲方同意使用副厂产品,甲方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要求乙方赔付维修费用的十倍罚金。

8.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6 甲方付款时需扣除 10%的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予以支付。

9. 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

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维修费中索赔扣除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0. 乙方交货延误

10.1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1.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 3 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6. 乙方服务

16.1 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全天候无条件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6.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汽车配件合格证、维修质量、车机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

16.3 乙方在修理过程中应优先保证甲方车辆的维修,并保证优良的服务态度(认真负责、积极主动、热情耐心、细致周到、文明礼貌)。如甲方累计三次发现乙方服务态度恶劣、未及时维修甲方车辆的,甲方将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

17. 安全责任

17.1 乙方需为维修人员办理公众责任险，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2 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在前往修理现场途中、或修理过程中，以及完成修理任务返回途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活动高效、保质保量、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物资质量，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021 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项目法人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以下简称“买方”)与该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买方和卖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相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021 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招标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买方的义务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卖方的义务

(1)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买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相关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 为买方和卖方签署之日起, 有效期一年。

7. 本合同作为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2021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合同的附件, 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由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1、能够 24 小时随时随地安排维修人员维修，并提供县内免费道路救援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修理景泰公路段车辆，当天修理车辆，须 24h 内完成；

2、在大修发动机、总成修理的范围，要求质保期为 1 年或 2 万公里；

3、我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由于担负公路保通保畅工作，所以在需要公路保通保畅的情况下，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接到救援电话后的 2h 内必须到场，如遇中标人电话不通或应急保障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由于甲方大型机械车辆受交通管制影响不能进入城区，大型车辆及设备维修时，须乙方维修人员到甲方指定位置进行维修；

5、乙方维修车辆前期，若无管理人员开具的车机维修审批单，一律不予私自维修车辆（特殊情况另做沟通）；

6、乙方须专人负责与甲方管理人员对车辆管理工作的对接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建立车机维修档案、台账，规范车机维修存档工作；

7、如出现车辆维修中“前修后坏”的情况，由甲方管理人员做出判定，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后续维修全部费用；

8、车辆轮胎的更换、修补均属乙方服务范围；

9、以上所有合同条款要求，如遇与乙方最终报价单上日常保养、维修发动机、维修底盘系统、维修电气系统约定的材料费、人工费不符情况，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终止合同。

10、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范围内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车辆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1、因相关事宜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021 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三年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书面声明
 -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六、投标人报价明细表

一、投标函

致：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1、我方已仔细研究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021 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项目（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车辆维修保养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服务期限：一年。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及开户许可证需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021 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四、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投标活动的良好声誉，在参与招投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投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招标人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投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招标人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投标活动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拖延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验范围				
备注				

(二) 近三年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书面声明

公司在近三年的销售中，无违约、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公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的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贵方甘肃省白银公路局景泰公路段 2021 年小型车辆维修保养项目的招标公告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维修质量担保承诺

1、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2、执行交通部 2019 年第 20 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3、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计算。

二、服务承诺

1、实行公开、透明、合理的价格制度，绝不虚报项目配件，使用正厂配件。

2、提供快速专业保养服务，对预约车辆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安排上工位维修，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3、主动保养提醒、免费代办年检、保险代理等一条龙服务。

4、提供 24 小时外出援助服务，景泰县范围内免收施救费及拖车费，应客户要求提供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5、每季度提供一次免费的检测服务和相关养护。

6、建立车辆详细的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的状况。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定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投标人：_____（全称）（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小型车辆维修保养项目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盖章：

序号	品牌型号	车型	日常保养 (权重 85%)		维修发动机 (权重 5%)		维修底盘系统 (权重 5%)		维修电气系统 (权重 5%)		单车 报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材料费	人工费	材料费	人工费	材料费	人工费	材料费	人工费			
1	思威 DHW6454B(CR-V 2.4)	越野车										1	
2	长城 CC1031PA25	皮卡										1	
3	福田 BJ2037Y3MXV-A2	皮卡										1	
4	江铃 JX1021DSF	皮卡										1	
5	桑塔纳 SVW7182KF1	轿车										1	
6	桑塔纳 SVW7182CF1	轿车										1	
总报价(元)			大写：									¥：	

备注：

一、每种类别的车辆只列出一项，报价人须列明单车维修保养价格，结合每种类别车辆总数量计算出总价，最后汇总报出最终报价。

二、材料费内容：

1、日常保养材料包括：机油、机滤、空滤、汽/柴滤、空调滤（机油：思威 DHW6454B(CR-V 2.4)为 FVP-040，江铃 JX1021DSF 为江铃专用 530，其他车辆为 FVP-10-40，其他配件均为原厂配件）；

2、维修发动机材料包括：四配套、大小瓦、进排气门、时规组件、大修包、机油、机滤、空滤、汽/柴滤（机油参照日常保养材料，其他配件均为原厂配件）；

3、维修底盘系统材料包括：减震、上下臂、刹车片、刹车分泵、传动轴、拉杆球头（配件均为原厂配件）；

4、维修电气系统材料包括：电瓶、电脑板、机油压力传感器、电路检修（配件均为原厂配件）；

5、单车报价增加权重系数，日常保养为 85%，维修发动机为 5%，维修底盘系统为 5%，维修电气系统为 5%，例：日常保养材料费 100，工时费 200，维修发动机材料费 300，工时费 400，维修底盘系统材料费 500，工时费 600，维修电气系统材料费 700，人工费 800，单车报价为 $(100+200)*85%+(300+400)*5%+(500+600)*5%+(700+800)*5%=420$ ，具体计算公式已套用，请勿修改。